

湖 南 海 利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unan Hail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湖 南 海 利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目录

会议日程安排表.....	2
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议案》	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日程安排表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湖南海利第 1 办公楼 6 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志勇先生

四、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

1、律师宣读股东大会到会代表资格审查见证情况；

2、宣读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董事长主持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1）发言、讨论；

（2）提名监票人并举手通过监票人名单；

（3）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4、监事会主席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5、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束；

6、报送现场会议表决数据、获取网投数据及表决总结果；

7、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8、律师事务所律师宣布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9、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五、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 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订《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 3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下，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中，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按照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3)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
 -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员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